**向系所提報「研撰計畫書」繳交相關事項**

1. 繳交時間：每年5月或11月，請依照每學期最新公告為準。

**(每學期公告法研所最新公告，依行事曆微調繳交時間！)**

2.繳交文件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1份(見下頁)、研撰計畫書紙本5份及研撰計畫書電子檔(皆匿名)。（電子檔請寄至crlldl@dep.pccu.edu.tw；紙本不便送至系辦/大新館者，可**掛號**郵寄至系辦法研所助教收）。

3.程序：**研撰計畫書經所上審查小組審查後，系辦會寄信通知結果及繳交期限、步驟說明**。

審查結果為「未通過」，須待次學期收件期間送件；審查結果為「二次審查」，須依通知於期限內繳交修正版再審；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，方得進行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，校定研撰計畫書繳交時間將按各學年度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。

**備註：**

1. 研撰計畫書採匿名審查。論文送審字數約一萬二至一萬五千字。匿名電子檔繳交時，來信主旨請註明 學期+名字 (如:113-1學期王大美繳交研撰計畫書)。

**2.未通過研究所審查程序者，不得進行校定繳交程序。**

3.所上研撰計畫書內容參考如下：(1)前言(重要性陳述)研究動機、背景、研究目的(2)研究方法/架構(3)論文研撰計畫書說明（各章節安排及說明）(4)預期結果或限制(5)參考文獻(6)研撰計畫時程(甘特表)

**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（本表請於向所上提報研撰計劃書審查時一併繳交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　　　　　　學年度　第　　學期 |
| 系　級 | 　法律學系　碩士班　　　年級 |
| 姓　名 |  | 學號 |  |
| 電話 |  | 信箱 |  |
| 論文題目(中文) |  |
| 論文題目(英文)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共同指導 | (若無,則免填) |

茲同意擔任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　　　　　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